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利股份”或“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完成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投证券与嘉利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投证券派出田士超、董方涛、范彬彬、李毳、宋鹏飞、吴逸凡、郁卓尔成立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田士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田士超、董方涛为保荐代表人。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嘉利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接受了嘉利股份

变更辅导板块的申请。嘉利股份的第十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6年1月-2026年3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国投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深化尽职调查与专项辅导；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3、密切跟进公司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投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嘉利股份的实际状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嘉利股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支撑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持续合规开展。但随着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标准的持续升级与细化,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的精细化建设、治理机制的执行效能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全面梳理现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明确制度优化完善的重点方向,后续将持续跟踪督导公司推进制度迭代优化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全面符合上市相关监管要求。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期间,在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专业指导与专项督导下,公司已针对性完成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补充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与合规性。结合本期辅导核查情况,目前公司仍存在制度执行精细化不足、部分内控流程衔接不够顺畅等问题。针对上述现存问题,辅导工作小组拟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照各项内控规章及公司治理制

度执行，强化制度落地的全流程监督，助力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能力与内部管理效能，提高内控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与执行效率。同时，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化，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遵循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开展全面、细致的核查与梳理，并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解决建议，全程跟踪落实到位，确保辅导对象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投证券对嘉利股份的第十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第十七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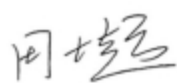
- 1、持续关注公司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 2、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继续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在本期辅导工作结束后，辅导工作小组仍将持续关注嘉利股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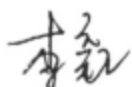
田士超



董方涛



范彬彬




李 霏



郁卓尔



宋鹏飞



吴逸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